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补偿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公司”）2020年11月17日和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现将公司收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相关补偿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年9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大陆公司”）被执行款412,246,114.01元。霍煤鸿骏恢复确认对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应收款项33,655.31万元并全部计提减值。根据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出具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涉诉讼纠纷的承诺》。蒙东能源拟就霍煤鸿骏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336,553,100.04元按照露天煤业购买霍煤鸿骏51%股权比例向露天煤业给予补偿。近日，露天煤业已收到蒙东能源支付的该事项补偿款171,642,081.02元。

二、2019年4月19日，霍煤鸿骏主要污染物（氟化物）超过了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年8月15日其收到霍林郭勒市环

境保护局作出的人民币拾壹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112,375.00元)行政处罚。根据蒙东能源出具的《关于所涉行政处罚的承诺》。未来,若因本次交易前的相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导致上市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蒙东能源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露天煤业进行补偿。近日,露天煤业已收到蒙东能源支付的该事项补偿款57,311.25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